

#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电光源、照明器具、电器开关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卫浴洁具、家具、智能家居产品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,照明线路系统设计，照明行业技术研发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第十三条 电光源、照明器具、电器开关、<b>消防器材产品及配件</b>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卫浴洁具、家具、智能家居产品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，照明线路系统设计，照明行业技术研发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：</p> <p>（三）现金分红比例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5%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：</p> <p>（三）现金分红比例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<b>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</b>的15%。</p>

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)和<b>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</b>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。</p>
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公司《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